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3]114号

关于义乌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义乌市中心城区（《稠江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后宅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廿三里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北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3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3]—000120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

下：

同意将义乌市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内10.5722公顷一般农田和3.5037公顷其他用地修改为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和新增交通建设用地，并纳入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同时将允许建设区内14.0759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修改为一般农田和其他用地，并纳入有条件建设区。

该规划修改后，可确保义乌市中心城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

你市应督促义乌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